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了解和监督公司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会议召开的具体内容如下：

1、2020年1月20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议案》。

2、2020年2月20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3、2020年4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种类的议案》以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20年4月27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5、2020年8月25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成都分公司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2020年10月26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管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2020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操作规范、程序严谨、交易价格客观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年1-6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认为公司

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三、2021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